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永自然资函〔2023〕87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县政协十六届第二次会议第1602023号提案的答复函

钟台建委员:

《关于永春县工业用地促进发展的建议》（第1602023号）由我单位会同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强产业、行城市”双轮驱动战略，科学产业园区发展方向；聚焦盘活低效闲置资源、推动连片开发、标准化园区建设，为产业发展腾挪招商空间，有力的促进工业用地开发利用；强化招商空间推介，更新制作全县招商空间手册和招商空间PPT进行全方位推介。

一、科学规划产业发展。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永春县规划构建“两轴四片，一区多园”的县域产业空间格局。**“两轴”**指以莆永高速、泉南高速、国省干线横七线等为依托形成的东西向产业发展聚合轴和以厦沙高速、兴泉铁路、国省干线联三线和纵四线等为依托形成的南北向产业发展联系轴。**“四片”**包括中心经济

聚集片、中部农副产品和特色产品生产加工集散片、西部循环经济产业集聚片和东部绿色产业发展片。**“一区多园”**则是指永春工业园区，以及农产品集中加工区、达埔镇香都产业园、苏坑陶瓷产业园、介福陶瓷产业园、湖洋产业园区和下洋新材料产业集中区等6个乡镇重点产业园区。

二、推进腾挪招商空间。一是盘活低效闲置资源。出台《关于推进城镇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永委〔2022〕15号）盘活存量城镇低效工业用地，形成一批城镇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项目。截至目前，全县盘活低效工业用地24宗，涉及再开发闲置面积约569.69亩，可新增建筑面积约73.6692万平方米，预计可增加产值26.28亿元，年缴纳税收0.82亿元。**二是推动试点连片开发。**在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基础上，围绕国务院试点工作，结合近期实施的园区标准化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谋划探花山榜德工业园区（5215.5亩）和城东产城融合典范区（1.4万亩）作为试点单元，通过片区更新有序盘活低效用地空间。**三是推进标准化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智能家居陶瓷产业园、美岭智慧产业园等11个标准化园区项目，预计今年可新增标准厂房35万平方米。其中智能家居陶瓷产业园盘活闲置用地70亩，目前新建厂房已完成建设和装修，正在招引大湾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项目抱团入驻。**四是激活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资源。**全县近80万平方米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资源，为产业、项目落地提供更充足的发展空间。

三、强化招商空间推介。一是逐步建立供求信息平台。加快用地闲置厂房盘活，通过工业园区微信公众号、内网等方式及时推送、发布厂房信息，逐步建立供求信息平台。同时根据招商项目落地需求，分门别类，做好信息匹配，为企业“牵线搭桥”，有针对性的引导入驻闲置招商空间，破解信息不对称，实现闲置资产盘活和招商引资双赢局面。2023年以来通过自主盘活和招商盘活闲置厂房1.8万平方米，引导入驻企业6家。**二是深化“园区管委会+运营公司”模式。**明确园区管委会作为园区行政服务主体，负责园区规划、政策指导和规范管理；园区运营公司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强化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实行统一规建、统一招商、统一管理、统一配套、统一服务。积极引入业内优质的专业园区综合运营商，培育本土园区运营机构。目前试点项目引进的第三方专业运营商湖南金荣集团针对深圳大湾区智能家居产业链企业开展精准招商，计划引入6家智能终端产业集群项目抱团入驻，项目正式落地后将实现标准厂房100%签约入驻。

四、相关扶持政策。一是为促进楼宇经济快速发展，引进和吸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好发展前景的互联网经济、商贸业、服务业、平台经济等企业在我县运营增效，印发实施《永春县扶持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永政规〔2023〕6号），给予分行业类。**二是**为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对园区工业企业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园区企业已确权登记的存量房屋，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固定界限为基本单位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经批准可进行分割、登记和转让。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开展工业用地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工作，进一步推动永春县工业项目节约集约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永春县工业建设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庄保龙

联 系 人：郑琳珊

联系电话：0595-23860327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协提案与社会文史办、县政府督查室；
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